

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和重要決議

主要工作重點

1.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及有效考核。
2.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。
3. 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4. 年度財務報告、各季度財務報告之審核。
5. 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審核。

重要決議

審計委員會	議案內容
111.02.2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一一〇年財務報表。2. 一一〇年營業報告書、盈餘分派。3. 一一〇年「內部控制聲明書」。4. 一一〇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。5. 為子公司申請一一一年銀行融資或外匯額度之背書保證案。6. 一一一年銀行授信額度。7. 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修正案。
111.04.29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一一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2. 一一一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、資金貸與、背書保證、重大之資產交易之情形。
111.07.29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3. 一一一年第二季財務報表4. 一一一年第二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、資金貸與、背書保證、重大之資產交易之情形。
111.10.28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5. 一一一年第三季財務報表。6. 一一一年第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、資金貸與、背書保證、重大之資產交易之情形。7. 「子公司管理辦法」修正案。8. 「預算管理辦法」修正案。9. 「內控制度資訊處理循環-資通安全檢查控制」修正案。10. 一一二年度稽核計劃。